

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张店区昌国西路88号D馆4楼；邮编：255000；电话：0533-2858399；电子邮箱：zdqghzb@163.com）。

一、概述

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严格按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基础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道路。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由主要领导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更好地组织领导张店区会展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二）深入贯彻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

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张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等信息公开制度。在组织机构和职责、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办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道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三）积极开展培训教育，加强队伍建设

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传达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指示和精神，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增强了工作人员及时、准确、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单位未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的信息公开内容。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办逐项对照工作职责和工作情况，对涉及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认真梳理，逐条细化，逐步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并使之常态化。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相关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办信息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确定发布与否或者答复当事人。科室负责人认为该信息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公开，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同级保密部门。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对会展咨询公开不及时。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领悟文件精神实质，提高信息员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责任。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管理，加大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明确职责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三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严格做好上报制度，并督促各科室及时上报公开文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不出现泄密事件。

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

2015年1月14日